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本公告由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之最新情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影院投資及管理、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為維持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擬探索動畫專題電影的發展機遇。

為把握新商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高控股有限公司(「億高控股」)與萬維仁和(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萬維仁和」)訂立創意開發及製作監督諮詢服務協議(「該協議」)，由億高控股就彼等進行中的電影項目向萬維仁和提供若干動畫電影諮詢服務(「服務」)。

服務

億高控股將向萬維仁和提供的主要服務包括下列各項：

- (a) 參與劇本閱讀和內容討論；

- (b) 指導劇本和動畫的調整和完善，並對動畫的藝術風格提出意見；
- (c) 監督和指導製作過程，包括指導動畫電影中的動畫表現形式和特效；
- (d) 參與有關動畫電影製作質量和藝術風格事宜的討論和決策；及
- (e) 為宣傳及發行動畫電影提供意見和建議。

代價

根據該協議，萬維仁和將製作三(3)部獨立電影(「電影」)，億高控股將為其提供服務。萬維仁和須向億高控股支付價值為每部電影總溢利3.5%的酬金(「代價」)，最低代價不少於人民幣9,000,000.00元。

萬維仁和的背景

萬維仁和(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數字產業集群公司之一，專注於自主版權創作和製作，利用世界領先的虛幻引擎製作流程，與人工智能時代的人工智能創新技術產生共鳴。萬維仁和擁有20多部頂級知識產權作品的完整版權和60多部頂級知識產權作品的動畫版權，其故事性和節奏控制能力備受讚譽。

萬維仁和的旗艦作品已在四大視頻平台上發佈，即(i)嗶哩嗶哩；(ii)優酷；(iii)愛奇藝；及(iv)騰訊視頻。除了創作高質量的動畫產品，萬維仁和還以各種方式積極參與開發文化產品。借鑒《夢華錄》等作品的成功，彼等已進軍真人實拍電影和電視製作領域。彼等亦授權多款遊戲產品，成功利用娛樂行業的知識產權獲得終極商業化經驗。此外，彼等正進行虛擬人直播研究，並建立中國最大的實時動作捕捉和渲染製作基地。

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可利用其知識產權管理及電影製作專業知識及經驗，與萬維仁和合作，創造協同效應。尤其是，我們的管理層可以在製作中提供寶貴的建議和指導。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先生」)擁有製作動

畫電影的經驗。周先生應Netflix邀請參與好萊塢項目《美猴王》製作，這是一部奇幻動作喜劇動畫電影，靈感來自中國小說《西遊記》。在上述電影的製作過程中，周先生與一直在動畫電影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知名團隊緊密合作。該電影取得了巨大的成功，是Netflix播放量最大的節目之一。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乃經億高控股與萬維仁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公平及合理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刊登。